

证券代码：83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万法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打造更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考核体系，吸引、留住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并激发其主人翁意识，以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同时实现员工个人价值的提升，公司拟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详细内容已披露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景传明、董事于善利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景传明及于善利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含 30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0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 万元（含人民币 1,050.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发行对象均为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共计 31 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景传明、董事于善利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景传明及于善利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该认购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景传明、董事于善利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景传明及于善利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拟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第四条、第十六条涉及的股份总数等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发行需要，对股票认购合同/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根据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准备相关材料，并向有关备案、审批部门递交、报审，办理相关备案、审批手续；

（3）股票发行变更登记工作；

（4）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确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具体金额，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七条进行修改，并办理新的公司章程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8) 办理聘请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9)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实施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股份回购具体事宜、依据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数量和价格、办理具体的股票授予事宜等；

(10)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合同；

(11) 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有效期：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全权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业务长期稳健发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景传明、于善利、梅秀香、苏金杰、崔飞龙、厉彦文、姚久喜、冯绪良、毛波、古笑光、赵纪航、徐可光、杨章友、孟凡亮、袁宗龙、袁茂军、陈维洁、张治坤、冯启良、李明美、郑玲、迟飞、厉建慧、王玉良、姜在本、唐顺晓、耿其刚、丁启进、厉茂祥、秦昌军、徐中胜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管理结构，拟聘任崔飞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自本次董事会批准的次日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崔飞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拟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实施股权激励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对象均为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因此针对本次发行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